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會授資籌秘字第 099300225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
-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hach.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二)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652
  - (四) 傳真：04-22291993
  - (五) 電子郵件：ch0090@hach.gov.tw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文壹字第○九六二一○九九八六號令暨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九六○八二三九一二號令會銜發布旨揭辦法在案。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若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適用上有困難時，得提出因應計畫，惟因應計畫之審查及許可之執行、核發程序等規定，仍未臻明確，以致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上之落差。爰擬具「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因應計畫之目的與內容，使該因應計畫更為完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為審查本辦法第四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完成竣工查驗

通過後，應發給公文書，許可其使用。其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備查，做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後之使用管理回歸現行機制，由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備查資料執行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之主管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	一、修正第一項有關文字，明定因應計畫之提出，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

<p>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p> <p>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p> <p>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p> <p>二、<u>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u>。</p> <p>三、<u>建築、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u>。</p> <p>四、<u>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u>。</p> <p>五、<u>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u>。</p>	<p>再利用計畫外，應另提出因應計畫。</p> <p>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p> <p>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p> <p>二、<u>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u>。</p> <p>三、<u>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u>。</p> <p>四、<u>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u>。</p>	<p>險分析。</p> <p>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除修復外尚包含再利用計畫，為使因應計畫完整，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為「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並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為「<u>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u>」。</p> <p>三、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為之。</p> <p>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u>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為之。</p> <p>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p>	<p>第一項「直轄市、縣(市)」<u>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修正為「<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以符合現行行政體系之法定權責劃分。</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完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完成竣工查驗通過後，發給公文書，許可其使用。其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備查，做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u></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完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完成查驗後，同意其使用。</u></p>	<p>一、「直轄市、縣(市)」<u>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修正為「<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u>」<u>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以符合現行行政體系權責劃分。</p> <p>二、明定主管機關會同「<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u>」<u>建築、消防主管機關</u>依核准計畫完成竣工查驗通過後，主管</p>

		<p>機關應發給許可使用公文書，作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後續使用管理之依據。其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並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備查，做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之備查資料，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完成後之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後之使用管理回歸現行機制。由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備查資料執行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建築、消防之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